

第一卷 第四期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目錄

一、公文

奉 行政院令轉公務員支薪限制辦法及名冊送審辦法訓令.....
奉 行政院令抄發專利法訓令(不另行文).....

廩發學校運用基金實施細則及擴大籌集學校基金辦法訓令(不另行文).....

二、法規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
專利法.....
甘肅省各縣市學校運用基金實施細則.....
甘肅省各縣市舉行擴大籌集學校基金運動辦法.....
全國各省(市)縣(市)鄉鎮公益儲蓄工作競賽通則.....
各省市委託水利委員會附屬機關代辦農田水利貸款工程辦法.....
農林部協助各省墾殖機關團體經費辦法.....
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管理規則.....
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
地籍測量規則.....
歲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
三五
三六

田賦徵收實物驗收規則

三、法令

五四

准主計處轉修正各省政府會計處室組織規程第一條諒文訓令（不另行文）

五六

一、公文

奉 行政院令轉公務員支薪限制辦法及名冊送審辦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人銓午字第二五五〇號

令 各廳處局室 潤惠渠特種鄉公所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義人字第二二一四號分開：

「准考試院三十三年五月九日第七六號查開：案據銓敍部呈稱查公務員薪俸之支給及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人員所支薪俸之互核向係依據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暨銓敍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辦理現人事管理條例及公務員級級條例業奉先後公布施行前項辦法已不合實際情形茲為加強推行人事管理效果起見根據現行法令參酌已法成例擬訂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及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各一份并經函准主計處及審計部於本年元月十一日派員會商同意理合費同各該辦法呈請鑒核轉呈備案公布施行再原有之公務員任用送審期限及其支給薪俸暫行辦法暨銓敍部造送審計部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擬予廢止請一併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經核尚屬可行并呈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二日渝文字第六二〇號指令准予備案及由本院於同年五月公布施行各在案除分別函咨各行外相應抄同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及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隨音送達即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及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各一份

奉 行政院令抄發專利法訓令 主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訓令 建三年字第五五六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案奉 令 各區市縣局 潤惠鄉公所（不另行文）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日義十一字第二二九一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三二七號訓令開查專利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專利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四；計抄發專利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附抄發專利法一份

主 席 谷正倫

頒發學校運用基金實施細則及擴大籌集學校基金運動辦法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教二字第 號 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案查前依照 令 各區市縣局 潤惠鄉公所（不另行文）

教育部頒三十三年各省市籌集學校基金注意事項三四兩項規定，分別訂定甘肅省各縣（市）學校運用基金實施細則，暨

甘肅省各縣（市）舉行擴大籌集學校基金運動辦法各一份，經提交本府第一二四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復經濟部核准備案在案，除分外，合行檢發該項細則及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規定，分別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

此令。

計附發甘肅省各縣市暨學校運用基金實施細則暨舉行擴大籌集學校基金運動辦法各一份

主 席 谷正倫

二、法規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二〇號
令准備案同年五月九日考試院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薪俸之支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敍機關敍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敍機關敍定薪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敍機關敍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本職最低級俸尚未規定者，按本官等最低級俸借支，但若任最低級俸，得借用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得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合於公務員敍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其起敍之級俸借支。

前項借支之俸薪，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 第三條 公務員級俸，經銓敍機關敍定後，應照敍定之級俸支給，如敍定之級俸高於借支級俸者，得自到職之月起，照級補給，但在次年度敍定者，以上年度核定支給費預算結有餘款者為限，如敍定級俸低於借支薪俸，或審定不予任用者，自代理三個月期滿之次月起，應分別將溢支數或已支數繳回，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間內，送請銓敍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得免追繳。

- 第四條 試署期滿，改為實授人員，級俸有變更時，自實授開始之月起，照銓敍機關敍定之級俸支給。
- 第五條 公務員級俸，經銓敍機關敍定後，聲請復審，致有變更時，分別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須先將薪俸冊送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蓋章，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或列支薪俸與銓敍機關敍定數額不符者，應分別更正或註明。
- 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

人員而核，如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銓定薪俸名冊造送審核辦法

中華民國卅三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渝文字號
六二〇號令准備案同年五月九日考試院公布

一、各機關公務員支給薪俸，依照法令規定，應送經銓敘機關核定者，由銓敘機關核定後，每月照案造具名冊送審計機關審查。

前項名冊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送之。

二、各機關公務員薪俸，屬銓敘部核定者，其名冊由部造送審計部，屬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核定者，其名冊分別由處或會造送各該管審計機關。

三、各機關公務員之任用，依照法令應送銓敘機關審查而未送審查或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其所支薪俸，審計機關與審核各該機關支用計算時，應根據銓敘機關造送之名冊，依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審定不予任用人員，在代編期間三個月內所支薪俸，得免追繳，其已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期間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者，在審定公文到達前，所支薪俸，亦得免追繳。

四、公務員薪俸之支給，超過名冊所填數額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

五、本辦法所用冊式，由銓敘部審計部會商定之。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利法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發明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傳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有相同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祕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三條 本法者稱工業上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不合實用者。

二、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第四條 左列之物品不予專利。

一、化學品。

二、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醫藥品及其調合法。

四、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五條 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專利權之期間為十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七條 專利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八條 專利權期內，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呈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得呈請專利，但再發明人應給專利權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專利權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專利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專利局於居住外國及遙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專利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二節 呈請

第十二條 呈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受讓人或繼承人呈請時，應敍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第十三條 發明人呈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十四條 外國人依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在中華民國為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法為之。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准予專利，如同日呈請，則令呈請者協議定之，協議不當時，均不予專利。

第十六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呈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呈請專利，或為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同連署。

第十八條 專利呈請權為共有時，如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十九條 承受專利呈請權者，如非在呈請時，以承受人名義呈請專利，或在呈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為前項之呈請者，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第二十條 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呈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權益。

第二十一條 呈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呈請，但兩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兩個月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局指示，或據呈請人聲明，得改為各別呈請。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各別呈請之發明，以最初呈請之日為呈請之日，追加專利之呈請，改為獨立專利之呈請，或獨立專利之呈請改為追加專利之呈請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呈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呈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五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專利經撤銷時，專利呈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六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資，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障，經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故障經認為有正當理由者，得自障故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
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第三節 審查及再審查

第二十七條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審查之。

第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

- 一、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者。
- 二、審查委員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審查委員其配偶，其前配偶，或其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呈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之關係者。

四、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異議人，或舉發人者。

呈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審定理由。

第二十九條 經審查認為可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之，並通知呈請人。

第三十條 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通知呈請人。

第三十一條 專利呈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二條 公告中之發明，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三條 專利局接到異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交呈請人，限期一個月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呈請案不成立，但經先行呈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再審查案件，專利局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

第三十五條 專利局審查時，得令呈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或補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

第三十六條 專利局得依職權或依異議之結果，令呈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

第三十七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經濟部為最後之核定。

第三十八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之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三十九條 公告之專利案，應得審定書說明書、模型或樣品等，在專利局或其他適宜地點陳列六個月，公開閱覽。

第四十條 有關國防之發明，不予公告，其皇請書件不予以陳列。

第四十一條 專利呈請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呈請之案件，不在公告。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如為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之物品。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二、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三、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四、謹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五、非專利呈請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本條第二第五兩款之使用者，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四十四條 專利案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

前項效力，因呈請不合程序，作為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四十六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契約，如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一、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入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二、要求受讓人向出讓入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三、所訂讓與費或租用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如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另省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八條 專利權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四十九條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共事人署名，附具契約，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條 專利權之繼承，應附真證件，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一條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五十二條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其專利權為雙方所共有。

第五十三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向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四條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爭受損失者，得請求延展專利五年或十年，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請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

質。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三、不明瞭之記載。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專利權人，誤將二個以上發明爲一個，呈請得有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爲各別之專利權。

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租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爲前二條之請求。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一、專利權期滿時，自滿期之次日消滅。

二、專利權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

三、專利權人應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起消滅。

四、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起消滅。

五、本法第十四條之條約失效時，自失放之日起消滅。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二、專利權人爲非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圖式，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之事項，使實施爲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五、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限於有專利呈請權人，其他各款無論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成立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為舉發。

第六十二條 前條舉發案之處理，準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六十四條 專利權撤銷，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六十五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專利局應備專利權簿，記載核准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五節 實施

第六十七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呈請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為未適當實施。

- 一、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為大規模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者。
- 二、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完全或大部份在國外製造輸入國內者。
- 三、利用他人發明，為再發明之呈請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或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
- 四、在國外輸入零件，僅在國內施工裝配者。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適當實施時，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其

第七十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要之物品，雖經適當實製造，仍不能充分供給時，專利局得規定

期限，令其調充製造，逾期得撤銷其專利權。

前項期限，得因專利權人之請求，酌予延長。

第七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撤銷專利權，各當事人有不服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定。

第七十二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我國營事業之需要，將限制或徵用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給予專利權人以補償

金。

第七十三條 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附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

標記，致他人不知為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十四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超越核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非專利方法所製物品，不得附加核准專利字

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為核准專利之標記。

第六節 納費

第七十五條 專利證書費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七十六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每年每件應繳專利年費如左：

一、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三、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 每年四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核准延展專利者，在延展期內，每件每年應繳年費五十元。

第七十八條 專利權人，在應繳專利年費之期限內，未繳費時，得於該期限後六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前二條規定之費，增加一倍。

第七十九條 專利局對於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認為無繳納專利年費之能才時，得據呈請延期二年，或減免之。

第八十條 左列各程序，每件應繳費十元。

呈請專利。

聲請異議。

請求再審查。

追加專利。

延展專利。

請求實施權。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八十一條 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停止侵害之行為，賠償損害或提起訴訟。

第八十二條 法院對於前條損害數額，得請專利局為估計。

第八十三條 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金，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四條 意圖偽造或仿造，竊用他人呈准專利之發明，已為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利權人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制止其行為。

第八十五條 法院受理專利訴訟案件，得向專利局諮詢意見，或調閱文卷，或通知派員到庭說明。

第八十六條 專利訴訟案件判決後，法院應以判決書副本送專利局。

第八十七條 被侵害人，得於判決後聲請法院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發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關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呈請案異議係撤銷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

第八節 罰則

第八十九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明知爲偽造仍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知國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一條之罪項，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被知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九十四條 專利局職員洩漏職務上所知關於專利之發明，或呈請人事業上之祕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以下罰金。

第二章 新型

第九十五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首先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九十六條 本法所稱新型，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新型專利，不在此限。
- 二、有相同之發明新型，核准專利在先者。
- 三、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呈請專利前，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第九十七條

左列物品不予以新型專利。

一、新型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三、相同或近似於黨旗國旗軍旗國徽勳章之形狀者。

第九十八條

合於本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之新型，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九十九條 呈請專利之新型，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型專利權，並發證書，新型專利權之期間為十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〇〇條 新型先經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改請新型專利者，得以呈請發明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型專利

第一〇一條 之日，但在發明或新式樣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告中之新型，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一〇二條 新型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新型之權。

第一〇三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新型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一〇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型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九十五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新型專利權人，為非新型專利呈請權人者。

三、說明書或圖說，故意不載明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為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同一新型之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第一〇五條 核准專利之新型，每年每件應繳年費如左：

一、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十元。

二、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二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頒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一〇六條 偽造有專利權人之新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七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八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新型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〇九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一〇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四十四條，

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二

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至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

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型準用之。

第二章 新式樣

第一一二條 凡對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首先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一一二條 本法稱新式樣，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呈請前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式樣，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使用者。

二、有相同或近似之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專利在先者，近似之新式樣，屬於同一人者，爲聯合新式樣，不

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一二三條 左列物品，不予以新式樣專利。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一二四條 呈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間為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一二五條 新式樣先經呈請新型專利，改請新式樣專利，得以呈請新型或新式樣專利之日，作為呈請新式樣專利之日，但在新型專利案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呈請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六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由創作者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圖說，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第一二七條 以新式樣呈請專利，應指定所使用新式樣之物品，並敘明其類別。

前項物品之分類，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二八條 公告中之新式樣，無論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二二一條至第二二三條之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違反本法

第一二六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准再審查。

第一二九條 新式樣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就其指定新式樣新使用之物品專有製造或販賣之權。

第一二〇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一、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新式樣，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二、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本條第一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具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二二二條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物品，以其新式樣讓與他人，但聯合新式樣，不得分析讓與。
等二二三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請新式樣專利之圖說等，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更正。

一、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誤記之事項。

前項更正，經專利局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二二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新式樣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一、違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新式樣專利權人，爲非新式樣專利呈請權人者。

第二二四條 核准專利之新式樣，每年每件加納年費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二二五條 偽造有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二六條 仿造有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二七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新式樣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二八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二二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二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

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式標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三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二三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取得之專利權，視同依本法所取得之專利權，但專利期間，仍以原核准者為限。

第二三二條 本法施行前，未決定之專利案，依本法辦理之。

第二三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甘肅省各縣市學校運用基金實施細則

本府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頒發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 部如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五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應斟酌當地情形，分別計議，並確定已籌集基金運用方法。

第三條 各校基金之運用，應依照學校環境，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辦理之。

一、城鎮學校運用基金辦理事業如左：

1. 建築市房住宅及攤販商場菜場出租。
2. 購買房屋基地或田地出租。
3. 投資公用事業及工業。
4. 購公債。
5. 其他。

二、鄉村學校運用基金辦理事業如左：

1. 購買田地出租，或改良農具出租。
2. 經營倉庫事業及公耕田地等。
3. 造林或種果木藥材等。
4. 放牧養鷄植桑養蠶等。
5. 舉辦陶磚瓦石灰燒等事業。
6. 經營利用水力風力之磨坊礦坊或出租。
7. 購公債。
8. 其他。

第四條 各校辦理生產事業，如當地鄉（鎮）公所已實行公共造產，應避免重複，並應請縣（市）政府核准。

第五條 國民學校辦理生產事業，必要時得商請中心學校合併辦理。

第六條 各校辦理生產事業所需之人力物力，得向本保鄉（鎮）內居民征用，但須經保鄉（鎮）民代表大會之議決，在保鄉（鎮）民代表大會未成立前，應經縣市政府核准。

第七條 各校基金所得收益之動用，除每年至少應提百分之十積貯金外，其餘悉充學校經費，不得消耗基金，惟在基金未籌足以前，其所得之純益，應併入基金不得動用。

第八條 各校基金置備不動產後，祇准動用孳息不得變賣。

第九條 各校基金之運用，其收據應用蓋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并須將第二聯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第十條 各校基金之運用，每學期應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全體委員簽名蓋章後，提交保國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級呈報查核，並公佈週知。

第十一條 各校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如發現挪用侵佔等情弊，應即報告縣政府，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報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甘肅省各縣市舉行擴大籌集學校基金運動辦法

本府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頒發

- 一、本省為便利各縣市擴大籌集學校基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縣市應訂定「舉行學校基金籌集年辦法」，作大規模籌集運動。
- 三、各縣市應於每年上下學期聯絡黨團教育機關，並發動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及保甲長鄉鎮長，各舉行全縣市擴大學校籌集基金運動一次，使民眾認識基金之需要及目的。
- 四、研究介紹和懸賞征求有效基金籌集辦法。
- 五、組織參觀團，參觀各地籌集基金及運用基金之特殊成績。
- 六、各縣市按照地方情形分別等級，舉行基金籌集比賽。
- 七、籌集基金完成之地，舉行慶祝會，以鼓勵附近地方之籌集興趣。
- 八、在舉行大規模宣傳時，用勒石及頒發榮譽獎章等獎勵辦法，獎勵籌集基金出力鄉（鎮）保長及辦理人員。
- 九、本辦法經省委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全國各省（市）縣（市）鄉鎮公益儲蓄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運用競賽方法，培養國民節約儲蓄習慣，增進地方公益起見，特依據行政院頒佈之普遍推進全國各省直轄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及鄉鎮公益儲蓄運動實施綱要，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競賽單位，省（市）與省（市），縣（市）與縣（市），鄉鎮與鄉鎮，為競賽單位。

第三條 競賽期限，自三十三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

第四條 本年內以推銷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一百億元為目標。

第五條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勵儲總會，於彙齊各省（市）縣（市）鄉鎮儲蓄總成績後，函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獎。

第六條 本競賽成績評判標準規定如左：

（甲）儲額

1. 超過規定儲額一倍者，百分。
2. 超過規定儲額四分之三者，九十分。
3. 超過規定儲額二分之一者，八十分。
4. 超過規定儲額四分之一者，七十分。
5. 儲足規定儲額者，六十分。

說明：各省儲額，由行政院規定之，各縣儲額由省規定之，各鄉鎮儲額，由縣規定之。

（乙）期限

甘肅省政府公報 第一卷 第四期

1. 八月底儲足定額者，一百分。

2. 九月底儲足定額者，九十分。

3. 十月底儲足定額者，八十分。

4. 十一月底儲足定額者，七十分。

5. 十二月底儲足定額者，六十分。

第七條 本競賽成績核算方法，儲額成績佔百分之七十，兩項成績核算之總和即為總成績，
第八條 本競賽成績等第規定如左：

1. 總成績九十分以上者，為超等。
2. 總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為特等。
3. 總成績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第九條 競賽成績在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者，由各主辦機關自行敍獎，其在七十分以上者，除其上級機關予以獎勵外，並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分別等第獎勵之。

第十條 各鄉鎮最高額之儲戶，由縣獎勵之，各縣最高額之儲戶，由省獎勵之，各省最高額之儲戶，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獎勵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函請各省政府實施。

全國各省（市）縣（市）鄉鎮公益儲蓄工作競賽評判記分表

註 附

1. 省（市）競賽記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評定。
 2. 縣（市）競賽記分，由省主管機關評定。
 3. 鄉鎮競賽記分，由縣政府評定。

各省市委託水利委員會附屬機關代辦農田水利貸款

工程辦法

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卅三丁字第四六九二七號工已銳代覽以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令准以會令通飭施行

一、凡經本會核准之農田水利貸款工程計劃，各省市政府經商得本會同意後，得委託本會附屬機關代為施工。

二、施工辦法，由受委託機關與省市政府商定後，呈會備查。

三、受委託機關承辦農田水利貸款工程，得呈准專設施工機關負責辦理。

四、前條施工機關，僅對受委託機關負責，但應與省市及貸款銀行雙方取得聯繫，以利工作。

五、與施工有關各種報告及工款收支情形，應由受委託機關負責，按期分送本會及省市政府備查。

六、工款由受委託機關向省市政府支領，但必要時亦得由受委託機關與省市政府商定辦法，飭施工機關就地領用。

七、計劃與預算如有變更，由受委託機關與省市政府及貸款銀行商妥後，呈會備查，但其變更部份，足以影響整個工程之安全與經濟者，應先送經本會核准後方可施工。

八、施工機關之一切開支，由工程費內支付，最多不得超過貸款合約之規定，但該機關之主管負責人員，得由受委託機關就原有職員遴派或兼任，其薪津亦由原機關支給，其他人員，除會計應由省市政府派充外，均由受委託機關遴派，分報本會及省市政府備查。

九、省市政府對施工機關有所指示時，應由受委託機關核轉，重大事項並應分函本會知照。

十、工程完竣後，應由受委託機關將竣工圖表及報告書，分送本會及省市政府會同驗收。

農林部協助各省墾殖機關團體經費辦法

農林部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協助各省墾殖經費，發展各省墾殖事業起見，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省墾殖機關團體，請求協助經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部協助各省墾殖機關團體經費之種類如左：

- 一、墾殖行政經費，由本部直接撥款協助之。
- 二、墾殖事業費，由本部洽商銀行貸款協助之。

- 第四條 各省墾殖機關團體，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呈由各該主管墾殖機關核轉各該省政府，轉送本部查核屬實，或認爲有撥助必要者，得酌量撥助行政費。

- 一、辦理墾務已有相當成效，因特殊情事發生，至超出預算，無法繼續進行者。

- 二、當地墾務發展，與抗戰建國有重大關係者。

- 第五條 各省墾殖機關團體，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呈由各該主管墾殖機關核轉各該省政府，轉送本部查核屬實者，得介紹借貸事業費。

- 一、該省境內有土質優良之荒地，必須開發，而因經費無着，未免擧辦者。

- 二、墾務有發展可能，爲經濟所限，不能發展，或因經濟困難，勢將停頓者。

- 三、無款擧辦墾民開業者。

- 第六條 凡請求撥助墾殖行政經費者，應具申請書表，並將左列事項分別載明。

- 一、請求撥助之特殊情形。

- 二、請求撥助之經費數額及用途支配。

- 三、事業經營工作進度，及圖表或其他有關證件。

第七條 凡請求借貸墾殖事業費者，按照本部墾務總局與中國農民銀行所訂擴大各墾殖事業放款協議書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部撥發各墾殖機關團體之經費，於支出後取具原始憑證，編造會計表類，送由本部彙辦報銷。

第九條 凡受本部協助之墾殖機關團體，應由各該管省政府稽核所協助款項之用途，並於每半年將用途情形函送本部備查。

第十條 凡受本部協助之墾殖機關團體，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每屆年終造具工作總報告各二份，備文呈由各該政府函轉本府核査。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管理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一日義肆字第一
二三二四號訓令發

第一條

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通行公路人力獸力車輛之管理，在中央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主管，在各地由各公路監理及養路機關主管。
第三條 人力獸力車輛之分類如左：

(甲) 人力車輛

一、手車 獨輪木質車，載重二百公斤，車夫一人。

二、腳踏車 兩輪或三輪腳踏車，載重一百公斤，車夫一人。

三、人力車 兩輪或三輪人力車，乘客一人，車夫一人。

四、小板車 兩輪板車，載重五百公斤，車夫至多三人。

五、大板車 兩輪或四輪板車，載重兩輪者一千二百公斤，四輪者一千五百公斤，車夫至多五人。

(乙) 獸力車輛

一、大車 用驥馬牲畜拖拉之兩輪或四輪大車，載重一千五百公斤。

二、馬車 用驥馬牲畜拉之二輪或四輪乘客馬車。

前項各種車輛，所有車輪，以儲氣輪胎或實質橡皮輪胎為限，鋁輪車輛絕對禁止通行。

第四條 人力獸力車輛之車身，長度不得逾四公尺五公寸，寬度不得逾一公尺四公寸。

第五條 人力獸力車輛，除手車及人力車外，應裝置剎車設備。

第六條 人力獸力車輛通行公路時，應由車主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向所在地養路機關報請登記，並領取登記證，但依水陸驛運管理規則領有驛運主管機關之牌照者，得免領登記證。

前項簽記及簽記證，概不收費，但簽記證須隨身攜帶，以備查驗，其領有驛運主管機關之牌照者亦同。

第七條 人力車輛，無論裝運軍公商物品，均須繳納養路費後，方准通行，但回空車輛不在此限。

第八條 人力車輛出賣停駛時，應報請原簽記機關重行簽記，並繳還所領牌照或簽記，此項重行簽記證，不收費用。

第九條 人力車輛通行公路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車輛通行公路，應靠左單排順序，不得平行或爭先。

二、車輛停放，以經養路機關指定之地點或其他空闊之處為限，不得公路兩側坡路溝路及橋樑等處停放。

三、車輛遇有損毀時，所載貨物，應移於公路以外地方整理，不得擁塞公路。

四、車輛載重不得逾限。

五、裝載貨物重度，不得妨礙行車視線，寬度不得超過其車身之寬度。

六、獸力車輛，不得使用狂暴或病弱之牲畜。

七、日落後行車應點燃燈火。

八、天雨或雪後，養路機關得臨時禁止板車及大車通行。

九、如遇軍運緊急時，養路機關對於人力獸力車輛之通行，得加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條 人力獸力車輛，每日行驶里程規定如左：

一、手車 每日二十五公里。

二、小板車 每日三十五公里。

三、大板車 每日三十公里。

四、大車，每日三十五公里。

第十一條 大力車輛繳納養路費方法如左：

- 一、大車及大板車，每次行程必須按照預定里程繳納。
- 二、手車及小板車，每月或每季必須繳納一次，按月繳納者，依照前條里程規定，以二十日計算，按季繳納者，依照前條里程規定以五十日計算。

大車及大板車，願按月或按季繳納者，其計算方法仍照本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處以丁元至二十元之罰鍰，如因行車不慎，毀損公路上各種設備時，並須有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頒發

一、戰時公有營業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二、前條所稱之公有營業，係指由中央機關及省與院轄市政府主管者而言，縣及省轄市政府營業預算之編審辦法另訂之。

三、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於奉到中央核定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後，應即飭所屬營業機關，於九月十五日前編送營業計劃及概算。

四、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收到所屬各營業機關之營業計劃及概算，應於二十日內切實審查，加註意見，隨時呈報第一級主管機關，於二十日內核轉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於二十日內核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如年度已開始尚未奉核定，得由第二級主管機關核准，令飭所屬，照審查決定數先予執行。

五、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各營業概算，由主計處分類彙編，擬定附屬單位預算，隨時送達立法院審議，由國民政府分別以命令行之。

六、前項營業概算，應備具損益表，盈虧攤補表，資金收支表，及有關附件，均照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格式編列，至同爲止，營業支出及營業外支出，並應按其性質劃分爲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及其他費用，附表說明。

七、業務費用，在年度中各項接收人比例增減時，應由該管一級機關核准糾紳，遞報至第二級主管機關備案，並通知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

八、公私合辦營業，應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將應付編入總概算之數列報，其政府資本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編具營業概算，遞轉主計處，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九、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頒發

- 一、戰時公有營業決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 二、公有營業應於每年六月底辦理結算一次，十二月底辦理全年度決算一次。
- 三、公有營業之結算，除整理記錄外應編製損益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遞送至第二級主管機關查核。
- 四、公有營業機關之決算編製左列各表：

- 一、損益表。
- 二、資產負債平衡表。
- 三、盈虧撥補表。
- 四、資金收支表。
- 五、營業報告書。

前項決算，應依決算法所定期限編成，呈由該管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其有彙編之必要者，應彙編為合併決算，連同原編決算一併送核，其毋容彙編者，即將原編決算二份，送由主計處核轉審計部審查。
五、凡應行編入總決算之事項，依照預算科目編入之，不得遺漏。
六、營業決算，應照戰時營業預算編審法所定，按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包括直接成本）及其他費用劃分，並與預算數相比較，但業務費用，得不受預算之拘束。
七、縣及省轄市政府之各種營業決算，其編審辦法另定之。
八、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地籍測量規則

地政署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地籍測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地籍測量之程序如左：

一、三角測量。

二、導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算面積。

五、製圖。

第三條 各省市實施地籍測量時，得因事實之需要，由主管地政機關另訂地籍測量實地辦法。

第二章 三角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四條 三角測量業務如左：

一、選點。

二、造標埋石。

三、基線測量。

四、觀測。

五、計算。

六、調製成果圖表。

第五條 三角測量，應以縣（或市）為實施單位，於必要時，亦得將相鄰縣份合併舉辦。

第六條 三角測量，應視測區之形狀，採用三角網或三角鎖，皆以用最經濟之配佈，而能控制全區面積為原則。

第七條 三角網或三角鎖，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另選基線乙條檢驗之。

第八條 三角測量，應儘量利用中央測量機關所已辦之三角測量成果。

第九條 由一基線或已知邊，推算至其他基線或已知邊，其邊長閉塞差，不得超過到達之基線，或已知邊之一萬分之一。

第十條 三角點，應以所在地之地名命名，並編列號數。

第二節 選點

第十一條 離點可先選基線，再選三角點，或同時選定之，如有已知三角測量成果可資依據時，應逕行選定三角點。

第十二條 基線應選於平坦堅實開闊之地，其長度由一公里至三公里。

第十三條 三角點應選擇於相鄰各點互通視，且能展望自由之位置。

第十四條 三角邊長，須至二公里至十公里之間，必要時得酌量配備補點。

第十五條 漢點圖，用五萬分之一或十萬分之一，比例尺應繪入各基線點及三角點，並其通視方向，及名稱，號數及縣市境界，山脈，河湖，及著名村莊道路等。

第十六條 基線各次增大所構成之網，均以近於菱形為原則，其每次增大倍數以三倍為準。

第十七條 選點時，除基線網外，各三角形之內角，均以近於六十度為準，如為地勢所限，得酌量變通之，但不得小於三十度，或大於一百二十度。

第十八條 基線點及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即釘定木樁，設立標旗，並調製點之記錄。

點之記錄，應將點之所在地業主姓名，所屬保甲，交通情形，及通視方向等，詳細填載，並繪製位置略圖。

第二節 造標埋石

第十九條 造標埋石，應於選定之基線點及三角點所在地為之。

第二十條 規標採用一字形或錐形，選堅固耐久之木材建造之，並於其上釘附標札，遇有顯著之建築物，如塔尖之類可資利用時，亦得利用。

第二十一條 標石分地面標石及地下標石兩種，三角點用地面標石，基標端點除用地面標石外，並應埋置地下標石。

第二十二條 標石埋定時，必須使標石之中心與印標之中心一致，同時於其旁適當位置，設參考點三點。

第二十四條 造標埋石完竣後，應測量自標石上面至版板或板下邊緣，或相當處之高度，讀至公分為止，並測定參考點之關係位置。

第二十五條 標石應永遠保存，規標保存期間，依其需要決定之。

第四節 基線測量

第二十六條 差線測量開始之先，應將基線路線中間起伏過高處，修築平坦，其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測量基線長度，須用銻鋼合金線尺，每尺段應加偏差傾斜溫度等，各項改正。

第二十八條 定線應用精密經緯儀施行之。

第二十九條 基線長度，應測量四測回求其平均位置公厘下二位為止，其中誤差，不得超過全長二十萬分之一。

第三十條 某線之點體程，依據中央測量機關之水準點測定之，如測區內無是項水準點時，得參攷現有資料，暫估一假定高程。

第三十一條 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之距離，應佈量相等，其觀測距離，以五十公尺為標準，每次往返所測結果之差，不得超過 ± 0.5 公尺之 $\frac{1}{100}$ ，為全路線長以公里為單位。

第三十二條 基線測量完竣，應將長度化算為中等海水面上之長，並施行天文測量。

第三十三條 天文測量及基線測量，於必要時，得由中央統籌辦理之。

第五節 觀測

第三十四條 觀測業務分左列三種：

一、天文觀測。

二、水平角觀測。

三、頂天距離觀測。

第三十五條 經度觀測，緯度觀測之中，誤差皆不得大於十分之二秒，方位角觀測之中，誤差不得大於十分之五秒。

第三十六條 基線網水平角觀測，用方向觀測測回數，應視銳角之程度及使用儀器之精度而定，但至少須觀測四測回。

第三十七條 三角點水平角觀測，用方向觀測測回數，應視使用儀器之精度而定，但至少須觀測三測回。

第三十八條 水平角各測回觀測值，與其中數之差，不得超過十秒。

第三十九條 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閉塞差，不得超過十二秒。

第四十條 三角點之觀測，除水平角觀測外，並應施行頂天距離觀測，測回數視使用儀器之精度而定，但至少須觀測二測回。

第六節 計算

第四十一條 施行各項計算時，應採用左列地球原子：

半徑 $R = 6378388$ 公尺

$\text{Log}_e R = 6.804710934$

扁率 $f = 625311.93$ 公尺

$\text{Log}_e f = 6.808246196$

第四十二條 三角形概算，直接用觀測結果，按平面用五位對數觀算之。

第四十三條 三角網或三角鎖之平差，應依最小自乘法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 三角形邊長精算，用平差後之，水平角值，採用加圓子法或勒德戎德爾氏計算法解算之。

第四十五條 三角點之輿地位置，（經緯度方等角）計算採用韋爾氏計算法。

第四十六條 緩橫線計算，採用蘭李氏之相似圓錐投影法，並按照中央測量機關劃分之投影帶，及選定之中央經線施行之。

第四十七條 基線網，三角網或三角鎖之平差計算，用七位對數表，其水平角算至秒以下，二位邊長至對數七位經緯度至秒以下三位，方位角至秒以下二位，縱橫線至公分爲止。

第四十八條 採用插點法施測之三角點，其縱橫線應直接根據已知點之縱橫線，值按最小自乘法，用七位對數計算之，算至公分爲止。

第四十九條 縣（市）面積過小，不受地球曲率影響時，其三角網或三角鎖，得按照平面計算之。

第五十條 三角點之高程，依兩點以上之已知點計算之，用六位對數，並加球差及氣差之改正，算至公分爲止。

第七節 調製成果圖表

第五十一條 三角點計算完竣後，應調製成果表及三角網或三角鎖圖。

第五十二條 成果表應記載各三角點之名稱號數，及其經緯度縱橫線，值方位所距離之對數與其高程，三角網或三角鎖

圖，應繪明三角點之位置及其觀測方向。

第五十三條 三角測量觀測手簿及計算手簿，應分別着墨裝訂成冊。

第三章 道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四條 道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應依據三角點之成果施行之。

第五十五條 道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業務如左：

一、選點。

二、觀測。

三、計算。

四、調製成果圖表。

第五十六條 道線分幹道線，支道線兩種，均應就最鄰近之已知點連接之。

第五十七條 幹道線，應由三角點起，閉塞於另一三角點或幹道線點。

第五十八條 支道線，應連接於幹道線點間，或幹道線點與支道線點間，如為地勢所限，亦得於支道線點間與支道線點與交會點間連接之。

第五十九條 交會點之位置，應依三角點或幹道線點交會之，不得已時亦得參用交會點，但不得輾轉推用至三次以上。

第六十條 每點交會，至少須用三方向線，後方交會，至少須用四方向線。

第六十一條 交會所用三角形之角度，應在三十度至一百二十度之間。

第二節 選點

第六十二條 道線點宜選在區（鄉鎮）界，及重要河川道路山腳等處，并須顧及戶地測量之便利。

第六十二條 道線點及會點之配布，應視戶地之情況而定，但每闊幅內，至少需六點，並不得偏於一隅或一邊。

第六十三條 道線邊品以一百五十公尺為適宜，每一幹道線之點數，應在四十點以內，支道線應在三十點以內，如為地勢所限，得稍變通之。

第六十四條 交會法所用方向線之品，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第六十五條 道線點及交會點選定後，應視實際之需要，分別設置石椿，金屬椿，木椿，或就堅硬之固定物上，點附號，並於標椿上或點之近處附記點之號數，同時調繪點之位置略圖。

第二節 觀測

第六十六條 每一道線，應晤點之次序，施行水平角觀測及距離測量，交會點僅施行水平角觀測。

第六十七條 道線點及交會點之水平角，均用經緯儀施測之，用方向觀測法，應觀測二測回，用複測法，應觀測四倍角。

第六十八條 距離測量，用綱捲尺往返施測二次，採用其中數算至公分為止，二次之差不得超過 $1\text{公分}/20\text{公尺}$ ， S 為邊長以

公尺為單位，但在平坦地，應減少 20% 在山地得增加 20%

第六十九條 直接測量道線邊長如有困難時，得用間接法測定之，其誤差限制，仍照前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計算

第七十條 道線計算，用五位對數，其縱橫線算至公分為止。

第七十一條 道線水平角之閉塞差， B 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幹道線 $|B| \leq 1/2000$ 支道線 $|B| \leq 1/2000$

式中 n 為道線點之總數，包括起迄兩已知點。

第七十二條 水平角閉塞差，應平均配賦於各水平角，如不數平均配賦時，應儘先配賦，於視線較短之水平角。

第七十三條 道線之閉塞差 $S = \sqrt{Z_x^2 + Z_y^2}$ 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text{平坦地： } |S| = 0.01\text{公尺} \sqrt{4(S) + 0.0050(S)Z}.$$

$$\text{起伏地： } |S| = 0.01\text{公尺} \sqrt{S(S) + 0.0075(S)Z}.$$

$$\text{山 地： } S = 0.01\text{公尺} \sqrt{8(S) + 0.0100(S)Z}.$$

式中 S 為邊長總和 Z 為縱距閉塞差 $\sqrt{Z_x^2 + Z_y^2}$ 為橫距閉塞差，均以公尺為單位。

第七十四條 縱橫距閉塞差，依道線各邊長與邊長總和之比例，或各縱橫距絕對值，與縱橫距絕對值總和之比例計算，如改正數配賦於各縱橫距上，算至公分為止。

第七十五條 交會點之縱橫線，以相異三角形計算之，用六位對數，其差不得超過四公寸。

第七十六條 道線點及交會點之觀測手簿，計算手簿，均應分別着墨，裝訂成冊，並調製成果圖表附粘冊內。

第四章 戶地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七條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 一、五百分之一。
- 二、一千分之一。
- 三、二千分之一。
- 四、四千分之一。

五、五千分之一。

六、一萬分之一。

特殊繁盛或荒僻地方，得酌量增減之。

第七十八條 戶地測量以平板測量及空攝影測量，二種方法為原則。

第七十九條 戶地測量之圖幅，橫長為五十公分，縱長為四十公分。

第八十條 戶地測量，應按全縣之圖幅，依行列法編定圖號。

第二節 戶地平板測量

第八十一條 戶地平板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展開三角點道線點及交會點。

二、測量補助點。

三、界址測量。

四、地籍調查。

第八十二條 展開已知點，應依各點之縱橫線，就圖廓及方格網，按既定之比例尺，嚴密施行，並以距離檢查之。

第八十三條 已知點不敷戶地測量應用時，須加測補助點以供需用。

第八十四條 補助點，應用圖解交會法，或圖解道線法施測之。

第八十五條 圖解交會法，應用三方向線以上之前方交會或側方交會，交會角須在三十度至一百二十度之間，其示誤三

角形圖上邊長，不得超過〇·五公厘。

第八十六條 圖解道線，應於已知點間連接之，其圖上閉塞差，不得超過 $0.5\sqrt{Z/Z}$ ，並應平均配賦於各點式中N為總邊數。

第八十七條 戶地平線測量，用光線法，道線法，半道線法，及交會法，但使用道線法及半道線法時，應隨時檢查閉合之。

第八十八條 一號地之界址，應以直線聯結各相鄰測點表示之。

第八十九條 凡一號地被圍廊線切斷，而在圍廊外能容其整個面積者，應測其整個面積，如不能測其整個面積者，須測至圍廊外二公分處為止。

第九十條 戶地平線測量，須預先通知業主，自行樹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同時並調查地籍，如地界明顯，亦得逕先測量，然後施行地籍調查。

第九十一條 地籍調查，包括業主，及每戶之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四至，地目，地價，使用狀況，及原有缺點項。

第九十二條 土地之地目規定如左：

- 一、宅 房屋，及其附屬之庭院，園圃，一切基地，均屬之。
- 二、田 一切種植農作物之水旱田地，菜園，菜園，苗圃，均屬之。
- 三、林 林地林山均屬之。
- 四、礦 磺山礦田均屬之。
- 五、水 一切溝渠，河流，池塘，湖海等均屬之。
- 六、道 鐵道，公路，街道，巷弄，及村道，小徑等均屬之。
- 七、荒 荒蕪未經利用，及已墾復之土地均屬之。
- 八、沙 沙漠沙地等屬之。
- 九、雜 其他不屬於前列各地目之土地均屬之。

各地遇有必要時，得按當地特殊情形，酌量增加之。

第九十三條 每一號地測量完竣，應立即編列暫編地號，註記地目，應依暫編地號，將地籍調查所得各項結果，登記於地籍調查簿內。

第三節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

第九十四條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以用糾正法為主，其業務如左：

- 一、航攝。
- 二、控制。
- 三、糾正。
- 四、模照。
- 五、調繪。

第九十五條 航攝業務，應用適宜之飛機及航攝儀，於空中按垂直攝影法施行之，其底片之比例尺，視攝測圖比例尺之需要規定如左：

- 一、圖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五千分之一。
- 二、圖比例尺為二千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七千分之一。
- 三、圖比例尺為四千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一萬分之一。
- 四、圖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一萬二千分之一。
- 五、圖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者，其底片比例尺應為一萬七千分之一。

第九十六條 地面起伏之高差，超過左列之限制時，不得採用糾正法，應用立體製圖，或以平板補測之。

一、圖比例尺爲一千分之一，地面起伏之高差限，在航空高三百六十分之一以內。

二、圖比例尺爲二千分之一，地面起伏之高差限，在航空高二百五十分之一以內。

三、圖比例尺爲四千分之一，地面起伏之高差限，在航空高一百八十分之一以內。

四、圖比例尺爲五千分之一，地面起伏之高差限，在航空高一百七十分之一以內。

五、圖比例尺爲一萬分之一，地面起伏之高差限，在航空高一百二十分之一以內。

第九十七條 航攝底片之前後重疊，左右重疊，均爲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三，但用立體選測控制點，及立體製圖之區域，前後重疊應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

第九十八條 控制點測量，應依據三角測量之成果施行之，其施測方法，得用實地選測法，或立體選測法，但用立體選測法，底片之傾斜角不得超過二度。

第九十九條 實地選測控制點，應用經緯儀，依照第三章內各條之規定實施，但每兩點間之距離，應視航攝片之需要酌定之。

第一百條 立體選測控制點，應依據航攝底片，及三角點成果，用三角測點儀或立體製圖儀選測了。

第一〇一條 每張航攝底片，最少須有控制點四點，其位置應分佈適宜，不得偏於一隅或一邊。

第一〇二條 紹正業務，根據航攝底片與控制點，用紹正儀紹正，爲適宜比例尺之照片，並鏤版成圖，劃分圖廓，或用圖解法直接製成原圖。

第一〇三條 用紹正儀紹正時，對點誤差不得超過一公厘。

第一〇四條 複照業務，根據紹正後之鏤版照片圖，複照成需要比例尺之底片，再晒印藍圖。

第一〇五條 調查業務，根據藍圖或圖解法，直接製成之原圖，在實地逐號檢對其陰蔽不詳之處，及照片上不能顯示之界址，應用平板補測之。

第一〇六條 調查時應同時施行地籍調查，並適用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節 繪圖

第一〇七條 戶地原圖測竣後，應與鄰圖接合無誤方可着墨。

第一〇八條 隣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除因圖紙紳縮影響外，其在十分之四公厘以上者，應實施檢查更正之。

第一〇九條 繪圖普通應用線號如左：

一、一號線 寬 1.5 公厘

二、二號線 寬 1.10 公厘

三、三號線 寬 1.20 公厘

第一一〇條 圖廓用紅色三號線，一號地之界址以黑色三號線，依實測鉛筆線描繪，但爭執未定之界址，應用紅色線，繪圖誤差不得超過十分之二公厘。

第一一一條 原圖應將各種點，按左列規定描繪之。

一、三角點及基線點 用二號線繪邊長二公厘之黑色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二、道線點交會點及控制點 用二號繪直徑一公厘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外用一公分品之紅色三號線繪明各觀測方向。

三、補助點 用二號線繪直徑一公厘之黑色圓圈。

第一一二條 國省（市）縣（市）區（鄉鎮）界址，應按左列規定描繪之。

一、國界用寬 0.3 公厘之線繪，實 2 公厘，虛 2 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一個 0.3 公厘圓點，並將實線兩端畫為△形。

二、省（市）界 用一號線繪，實 2 公厘，虛 1.5 公厘，其虛部間插入一個 0.3 公厘圓點，並將實線兩端畫為△形。

三、縣（市）界 用一號線繪，實二公厘，虛二公厘，其虛部間插入〇·二公厘圓點二個。

四、區（鄉鎮）界 用二號線繪，實二公厘，其虛部間插入〇·二公厘圓點一個。
第二二三條 若二種以上界址一致時，則僅繪其上級界址，如與一號地界址一致時，則沿其線繪之，如適當道路江河等
渠之中，不能繪其位置時，得繪於外例。

第一一四條 三角點之名稱，用三公厘之仿宋字水平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第一一五條 地目應按一號地之大小，用二公厘至四公厘之仿宋字，書於一號地內部。

第一一六條 道路江河溝池湖海等名稱，各按其面積之大小，用三公厘至五公厘之宋體字書之，道路江河等線狀物體，
用羅行字列。

第一一七條 正式地號及面積，均用一·五公厘七十五度斜體亞拉伯數字註記之，地號書於地目之上，面積書於地目之下。

第一一八條 比例尺若干分之一，用五公厘仿宋字書方圓郊外下邊中間。

第一一九條 原圖着墨後，原鉛筆線不得擦去。

第一二〇條 戶地航空攝影測量，如用藍圖調繪者，應就調繪完成之藍圖上着墨，然後褪色成爲原圖。

第一二一條 每一區（鄉鎮）戶地原圖完測繪竣後，應以全區（鄉鎮）爲起訖，順序編定正式地號，如各區（鄉鎮）號

數過多者，將再依天然界，或其他明顯地界，劃分適宜段落，以各段爲起訖編定號地，以不超過五位數爲限。

第一二二條 一號地被圖廓切斷者，其各部份應註同地號，並加註字目。

第一二三條 各項註記，均用墨色字列，除亞拉伯數字外，應自右至左或自上至下。

第一二四條 圖廓外，應附繪紙二公分橫二、五公分之接圖表，並註圖號，縣（市）區（鄉鎮）名稱，測量開始及完
成日期，及測量者之姓名等。

第五章 計算面積

第一節 通則

第二二五條 每一號地之面積，應就原圖算定之，以畝為單位，算至毫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二六條 計算面積，以用求積儀測算為原則，如求積儀不敷應用時，得以三斜法補助之。

第二二七條 一號地被圖廓切斷者，其面積應就每一部份計算後再合併之。

第二二八條 面積計算完竣後，應記入原圖各號地內，遇有前條情形，每部份內以紅色註記其各該部份面積，並以黑色註記其合併後之面積。

第二二九條 每幅圖全部面積計算完竣後，應按各種地目分類統計之。

第二節 求積儀測算面積

第二三〇條 用求積儀測算面積時，每一號地最少應施行二次。

第二三一條 一號地面積遇小時，應用倍算法測算之，其倍數應視面積微小程度而定。

第二三二條 每幅原圖，除圖線伸縮差另計外，其純求積誤差 F ，不得超過左式之限制， $\Delta F = 0.01MN \approx 0.05$

$$0.4MN^{\frac{1}{2}} + 0.0003F$$

圖之比例尺為 $1:2000$ 。

M 為總面積，與 F 均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N 為小面積時畫分之塊數。

第二三三條 圖線伸縮差，與求積誤差，同時依各號地面積大小比例配賦之。

第三節 三斜法計算面積

第二三四條 用三斜法計算面積時，每一號地最少應計算二次。

第一三五條 計算所用之邊長，應以實量距離為原則，如用圖上距離，應量至十分之一公厘。

第一三六條 誤差限制及誤差配賦，應用第一三三條及第一三三條之規定。

第六章 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三七條 製圖分左列四種：

一、段圖。

二、地籍公佈圖。

三、區（鄉鎮）地籍圖。

四、縣（市）一覽圖。

第一三八條 製圖應用各種線號符號註記，適用第一〇九條第一一二條第一二三條第一一五條第一一六條第一一七條第二一八條及一二三條之規定。

第一三九條 區（鄉鎮）地籍圖，及縣（市）一覽圖所用圖式，除前條規定外，並採用中央測量機關之地形圖圖式及其解說。

第二節 段圖

第一四〇條 段圖應依據原圖就天然界限或顯明地界分劃為適宜大小之段落印製之。

第一四一條 段圖應註明正式地號，地目，及面積，不繪各種點號。

第一四二條 段圖應每一號地發給業主一張，並將本號地塗以顏色，或以記號區別之。

第一四三條 段圖各號地過大或過小時，得按原圖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小，另行繪圖附貼之。

第三節 地籍公佈圖

第一四四條 地籍公佈圖，應依據原圖，將各號地之界址區劃位置，及道路河川溝渠等，全部贊寫，並註明業主姓名地號地目面積。

第一四五條 地籍公佈圖之比例尺，與原圖相同，但有特殊情形時，酌量縮放之。

第四節 區（鄉鎮）地籍圖

第一四六條 區（鄉鎮）地籍圖，應依原圖縮製之，凡一區（鄉鎮）內之河流渠塘道路等重要地物，及鄉村界址等均應繪入。

第一四七條 區（鄉鎮）地籍圖之比例尺，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但得依各區（鄉鎮）之大小酌量變通之。

第一四八條 區（鄉鎮）地籍圖與鄰區（鄉鎮）接合之界址，必須精密接妥適，並在其上方用隸書註記第某區（鄉鎮）地籍圖字樣。

第一四九條 隣接之省（市）縣區（鄉鎮）名稱，應於其適當之位置，以五公厘至七公厘之字註記之。

第一五〇條 區（鄉鎮）地籍圖，應於圖旁註明本區（鄉鎮）內各種土地號數及畝數，如係分段編列地號者，並應繪明其分段線。

第五節 縣（市）一覽圖

第一五一條 縣（市）一覽圖，應依區（鄉鎮）地籍圖縮制之，其比例尺為五萬分之一，但面積過大或過小之縣（市），得酌量變通之。

第一五二條 縣（市）一覽圖，繪縣（市）區（鄉鎮）界線，道路河流湖海池渠及城鎮村落之位置，並參照中央測量機關所測之地形圖，補繪圖形概況，圖旁應註明本縣（市）各種土地號數及畝數。

第一五三條 圖面右側書某縣（市）一覽圖，並於其下書原圖若干幅，字大為四公厘，字隔為字體二分之一。

第七章 附則

第一五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田賦徵收實物驗收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公布並廢止
田賦徵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

第一條 由賦征收實物之驗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驗收之稻麥含雜質，應以品質乾潔，縣粒充實者為限，其標準如左：

一、稻穀含雜質（稗糠、沙粒、泥土、蟲蝕、及其他雜物）不滿千分之三，水分不滿百分之一，每市石在一百零八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二、小麥含雜質不滿千分之四，水分不滿千分之一四、五，每市石在一百四十五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三、苞穀含雜質不滿千分之四，水分不滿千分之一七、七，每市石在一百三十五市斤以上者為合格。

其他雜糧之驗收標準，應由各省按實際情形參照前項規定擬定，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實物合於前條規定之標準者，不得拒絕驗收，其不合標準者，得令糧戶自行翻晒，或除去雜質後驗收之。

第四條 驗收實物，以最近一年內收穫之穀物為限，其有潮濕發芽霉爛變質不堪存儲者，應予拒收。

第五條 各省如因水旱蟲災，致實物成色不合第二條定之標準者，得由財政部更定其標準。

第六條 驗收實物，應以市制量器或衡器為驗收工具，各地習慣之量衡器不得使用。

貪污條例處斷。

第八條 每一驗收單位，於量器或衡器兩種之中，限用一種，但應製備其他一種以便互相校正。

第九條 每一驗收單位，用衡器為主要驗收工具者，應製備秤兩具，用量器為主要驗收工具者，應備三斗，（或五斗）一斗，一升，一合，之量器各一具。

第十條 每縣田賦管理機關，應製備法碼或量器檢定器，以為檢核驗收工具之用。

第十一條 新衡量器使用前，應經度衡機關檢定烙印，每年田賦開征前應將原用衡量器，復送度量衡機關校驗準確，並應在旺征期內每半月檢定一次，淡征期內每月或兩月檢定一次。

第十二條 衡量器具，應置於乾燥處所，保持準確，如發現不準確時，應即停止使用，送請檢驗修理，其不能修理者，應即繳銷另製新器。

第十三條 未設度量衡檢定機關之縣，應由縣政府及縣田賦管理機關派員會同辦理衡量器檢定製印及校正事宜。

第十四條 征收機關，應預將各保完糧日期，排定公布，屆期按場先後，發給號牌，依序驗收，並應於驗收隨時掣給證據。

第十五條 凡過斗過秤過車所餘實物，應悉由糧戶擔回。

第十六條 驗收地點，應有糧戶休息棚及茶水，在旺收時期，應隨時加雇員丁，並得分組驗收。

第十七條 粮戶對於驗收有異議時，得聲請該管征收處覆驗，經覆驗後仍有異議時，得聲請征糧監察委員會議定。

第十八條 各省征借或征購糧食及帶征縣級公糧之驗收，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驗收人員徇私受賄，不照規定標準驗收者，除將劣質實物勒令退換外，並依法嚴加懲處。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法令

准主計處函轉修正各省市縣政府會計處室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祕法午字第二七九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各_{廳處會局室} 謹此照（不另行文）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渝祕字第六四二號函開

「查各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省（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及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等第一條條文應修正為『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制定之』業經呈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七〇三號指令核准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令。

主席 谷正倫

本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一月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半年		
全年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一卷第四期

出 版 者 甘肅省 政府

編 輯 者 甘肅省 政府 祕書處

地 址：下溝街四〇號

印 刷 者 蘭州國華印刷廠

本冊售零國幣五十九元七角四分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

本府三十三年六月三日設已字第二二六一號訓令頒行

一、本府爲便法令普遍下達，查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二、本報每半月編印一冊，由本府祕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密外，均須刊入本報。

四、凡本府各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印後，正繕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日期字號，連同原稿檢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隨即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頁次，於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五、凡刊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遵者外，概不另行文。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撕去，如有遺失，應即備價呈府補發。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刊後，應視同正式奉文，如有應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九、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